



(2017)浙0784民初5433号

陈勇铭、徐灵机:本院对原告胡梦辉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499号

胡仁楷、陈群英:本院对原告程芳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00号

胡仁楷、陈群英:本院对原告程济民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225号

永康市风之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周永松、金巧华:本院对原告周军盼与被告永康市风之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周永松、金巧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25号

永康市邦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七村前进路37号(第1-3层))、徐君爱、应天宝(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七村环镇南路47-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6294544、330722196603263417):本院受理原告应波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永康市邦宝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应波加工款20720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应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永康市邦宝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08元,由永康市邦宝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158号

胡建彤、陈黎青(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22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2173813、330722197401275529):本院受理原告楼志苍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建彤、陈黎青支付楼志苍货款191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6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建彤、陈黎青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20元,由胡建彤、陈黎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399号

杨开、程春媚(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上村30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9274734、330722197603093627):本院受理原告胡玉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3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杨开、程春媚归还胡玉凤借款6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杨开、程春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200元,由杨开、程春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694号

胡强武(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04203616):本院受理原告胡强武与被告胡强武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程龙叶支付原告胡强武加工款390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龙叶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15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552元,由被告程龙叶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88号

王梦洁、应振林(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北路15-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226198411224488、330722198603313815):本院受理原告邵军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9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王梦洁、应振林归还邵军浩借款96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利息(其中40000元违约金自2017年7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56000元利息自2015年4月1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王梦洁、应振林支付邵军浩因本案支出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王梦洁、应振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10元(预交293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10元,由王梦洁、应振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427号

王晓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里王村坊平路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6183618):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4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王晓鹏归还吴明有借款4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26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1226元,由王晓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932号

金勇济、胡松庆、应超(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村100号,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71号,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麻塘头村6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2114531、330722198603184515、33072219710704342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勇济、胡松庆、应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金勇济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595707.1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

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胡松庆对上述第一项款项中的86268.98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应超对上述第一项款项中的509438.13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金勇济、胡松庆、应超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5389元,应收取50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420元,由被告金勇济负担,由被告胡松庆对其中78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被告应超对其中4635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53号

胡晓波(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1022403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晓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胡晓波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993.3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10月17日的利息为898.54元,滞纳金为1418.83元,从2016年10月18日起,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晓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胡晓波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86号

应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后庄路5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0704342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86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应丽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86590.99元、美元48美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5月1日的人民币利息为57760.76元、滞纳金13469.98元;美元利息28.19美元、滞纳金184.76美元。自2017年5月2日起,利息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人民币滞纳金每月上限为500元,美元滞纳金每月上限为100美元,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应丽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9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892元,由被告应丽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431号

吕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芝儒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05144510):本院受理原告胡联广与被告胡晓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吕能支付原告胡联广货款70336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958元,由被告吕能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286号

吕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大树山背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4114514):原告谢法安与

被告吕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2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吕才归还原告谢法安借款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6元,由被告吕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355号

施超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508159225):原告应振新与被告施超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施超飞归还原告应振新代偿款526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超飞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18元,由被告施超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28号

被告:金连星,男,1971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24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被告:俞春兰,女,1972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31321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被告:金豹,男,1994年10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41031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原告胡发友与被告金连星、俞春兰、金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金连星、俞春兰归还原告胡发友借款人民币468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000元)。二、由被告金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9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370元,由被告金连星、俞春兰、金豹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064号

被告楼杨青,男,1978年4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沅沅村安宁巷2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4046413: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杨青归还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4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7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楼杨青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26元由被告楼杨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